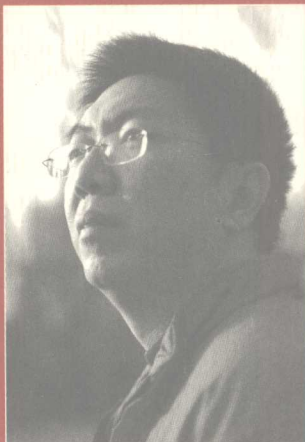


失权者

李鸿谷 著



- ◎ 贪官李纪周全纪录
- ◎ 马德卖官记
- ◎ 金三角变局
- ◎ 张君分析
- ◎ 凡人赵忠祥
- ◎ 中国人的财富秘密
- ◎ 交通厅长的「事故多发期」

三联生活周刊文丛

失权者

李鸿谷 /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权者 / 李鸿谷著.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3

(三联生活周刊文丛)

ISBN 978-7-108-03124-2

I. 失… II. 李…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I217.2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7262号

丛书主编 阎琦

责任编辑 蔡跃蕾

版式设计 雷雯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三联生活周刊》美术设计部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3月北京第1版

200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1/16 印张33

字 数 400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册

定 价 50.00元(精)

序

∴ ∴ 潘振平

鸿谷在周刊工作期间的作品选辑出版，首先想到的是祝贺。

15年前，当三联书店筹办一份周刊时，曾经吸引了京城新闻界的不少俊杰，可以说是风云际会。总因缘分未到，聚散离合，气象万千，相信年岁稍长的文化人士会有记忆。1996年《三联生活周刊》方能正常出版运作，名曰周刊，实际上只是半月出刊一册。如何组织有特色的新闻性报道，始终是主事者面对的一大难题。

周刊刚刚创办，鸿谷就已经为刊物撰稿了。他在《长江日报》的同事王锋，此时正在周刊工作，鸿谷就被网罗进来。他为周刊写的第一篇稿子，题为《灭顶之灾，不可思议》，讲的是当时湖北一个农民“颅骨自爆”案的讨论，发表在《三联生活周刊》1995年第4期。以后，他不断为刊物供稿，题材涉及医疗、教育、妇女保护、儿童成长等社会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所以到2000年底周刊改版时，他的正式加盟，也就水到渠成，顺理成章。再以后，鸿谷的作品就与《三联生活周刊》紧密相连，他也逐渐担负起刊物新闻性报道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鸿谷的到来，为周刊新闻报道的加强，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他的创造性劳动，已经融进刊物自身新闻报道标准和风格的塑造。

由于工作关系，我可以在第一时间阅读鸿谷的作品。它们常常使我惊喜。构思一个视角独到的故事，以绵密的逻辑和平实的白描文字娓娓道来，是鸿谷新闻写作的特征。隐藏其后的，则是艰辛的采访和完备的案头资料工作，以及对立意和切入点的深入开掘。这些新闻故事，每每

成为周刊奉献给读者的美餐，其好评和影响，不必在此絮叨。几年来，与鸿谷的日常接触和交谈闲聊中，给我印象深刻的，是他相当可观的阅读量，是他不满足于自己固有的观念或想法，总想有点新的追求。我以为，勤于学习，敏于思考，擅于总结，是鸿谷能够不断超越自我的内在原因。书中收入的一些案例分析和理论方法的归纳提炼，可以看作这种努力的记录。鸿谷把记者的动力概括为“好奇心”，换句话说，就是面对社会生活纷纭繁复的现象，不断探索真相，探求新知，尽可能为读者提供完整准确的资讯。这是一种职业精神，也是一种专业态度。

我虽然从事编辑工作已有 30 多年，但对编刊的实际操作，还只是个门外汉。自从 1995 年 7 月到周刊工作以后，心里想的就是如何搭建一个平台，让大家能够自由自在地施展身手才华。因为书刊的核心创造力，就是编辑记者的智慧和才能。十几年过去了，周刊在朱伟领导下的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已经成长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刊物。最为可喜的，是伴随着周刊的发展，我们的编辑记者队伍日益成熟，而鸿谷就是其中成绩比较突出的一位。适逢“三联生活周刊文丛”出版，我希望鸿谷今后能够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也希望能够在“文丛”中看到更多周刊同事的名字。

2008 年 12 月 20 日

目录

序.....潘振平

贪官

贪官李纪周全记录.....	3
广西贪官网.....	21
李真:秘书的权力.....	41
李真:秘书的网络.....	53
马德卖官记.....	73

毒品

新生代毒枭.....	99
冰毒网.....	117
金三角变局.....	132
刘招华:欲望与死亡游戏.....	159

罪犯

温岭黑社会.....	185
危险的财富.....	206
刑警队长的罪与罚.....	219
张君分析.....	232

江湖

- 绯闻时代的女主角····· 243
- 凡人赵忠祥····· 255
- 债务人牛群····· 276
- 徐明是谁····· 289

财富

- 谁是有钱人····· 307
- 中国人的财富秘密····· 322
- 煤炭资本家的财富秘史····· 335

社会

- 交通厅长的“事故多发期”····· 367
- 人命与仕途····· 385
- 青基会的赢与亏····· 400

新闻笔记

- 调查李真····· 421
- 叙述马德····· 450
- 观察权力····· 459
- 新闻的方法论····· 476
- 三联的知识生产····· 493

- 后记····· 505

贪官

贪官李纪周全记录

2001年46期(11月19日)

李纪周的妹妹去年6月开始为哥哥寻找辩护律师，李纪周案已正式移交检察院，而此时离李被“双规”已过去一年半。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建中与杜连军律师开始介入此案。这两位律师之所以能够介入此案，重要的一点是：张建中是成克杰案的辩护律师，此案被认为是律师界十分成功的案例之一。

张建中后来向记者回忆他对成克杰的观察，有一个极有意思的发现：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而身为副委员长的成克杰，法律知识却相当浅薄。张也向成克杰提出过这个问题，成克杰的解释是：我是学工的，对政治了解少，对社会科学了解少，对法律了解少。（一些立法工作）基本上是立法工作人员把这些法律草案告诉我，宣读一下，通过一下而已。

李纪周的亲属寻找律师，首先需要谈妥的问题当然是费用。张建中回忆说：“当时有律师报价是6万元，但李的亲属脸上显然有为难之情。后来价格降到了1万元。”这个价格与成克杰案的价格一样。律师打这个官司，细算下来，成本大大超支。

不过，有更接近李纪周的人透露说：李对成克杰的死刑判决结果，有心理上的阴影。这样，去年11月，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的沈志耕律师又介入此案，与杜

连军一道成为李纪周的出庭律师。

李纪周案控方的主要人物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副检察长方工，他同样是成克杰案的公诉人。

比较成克杰与李纪周，张建中说：“两案最相同的一点就是背后都有女人。”

影响李纪周的第一个女人叫李××，是李纪周1990年去广州挂职锻炼时认识的。有熟悉内情的人士介绍说：“广州的一年半（挂职锻炼），从某种意义上讲，改变了李纪周后来的命运。”有足够的证据表明，1998年底，李纪周被“双规”，即与李××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影响李纪周的第二个女人是他的妻子程辛联。后来法庭庭审在认定李纪周是否有重大立功表现时，有一材料证明李纪周揭发某某走私问题，但李的揭发并不具体。不过，李告诉办案人员具体情况可向他的妻子程辛联了解。果然，程辛联提供的信息，直接有助于此案侦查。程辛联介入李纪周各项事务及其周边关系之深，由此可见一斑。

李纪周在公安部大院里长大，他的父亲是老红军，从建国初期进入公安部一直干到离休。公安部的老人说：“（我们）甚至是看着他从小孩子长大，一直做到副部长的位置。”很多老人对李纪周受其父亲疼爱有很多记忆，站在更客观的层面，有人评价说：“受宠，同时胆大，结果害了李纪周。”

现在的结果是：10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李纪周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截至本文发稿最后期限，没有得到李纪周是否上诉的任何消息。

受宠与求宠

李纪周有一条腿不好，是瘸腿，很明显。有解释说是小儿麻痹的后遗症，也有解释说是小时候踢球受伤所致。由于年代久远，没有人能够准确地说清楚原因，但基本指向是很小时候便落下了这个毛病。但是，李纪周后来当过兵，然后进入公安部，这些都需要健全身体的机构与李纪周的瘸腿形成了一种反差。但因为李纪周父亲是老红军，后来又一直在公安部工作，所以这种反差后来甚至也没有太多的人给予注意。

计算起来，李纪周出生时，他父亲已经41岁了，而李纪周也是家里唯一的儿子。先前公安部宿舍在木樨地，每天早上有班车接送。有经常坐这一班班车的人士回忆说：“他爸爸真是疼爱这个儿子，经常早早地起床，到班车上占一个座位给李纪周。”父亲1998年去世，时年95岁，而这年年底李纪周即被“双规”，所以也有人感叹：“幸亏他爸爸‘走了’，否则不知会多伤心。”

“干干净净”，这是多数人评价李纪周所通用的一个词，而且，“他的头发总是弄得锃亮，根根细致，根根到位”。公安部里的老人评价李纪周是“懂礼貌”，在部里如果碰见老人，有职务的，李纪周一律叫职务，没有的则叫“叔叔”“阿姨”，即使后来他做到了副部长，仍然如此。有人观察到，在部里食堂吃饭，打菜的师傅给别人半勺，给他会是一勺。当然，这时李纪周已经是副局级了。“不过，很难说别人是冲着他的官位去的，与他同级别的官员也很多啊。”即使在这些非常正面的评价里，也有一个共同的判断：“（李纪周）特别爱玩。”而治安局所管辖的领域，在过去一般描述为“特种行业”，也即酒店歌厅舞厅、大型文艺体育表演场所……在最近20年里，“特种行业”早已成为城市化的象征。

李纪周的升迁，多大程度上得到他父亲的帮助？这个问题，无论是李纪周曾经的上司，还是后来接任他位置的官员，答案很一致：“没有！”

李纪周的父亲是安徽金寨人，参加过长征，许多在公安部工作过的人都对他有记忆，说起他，大家首先会说起他的外号：“老天爷”。这

个外号的来由有解释说是他的口头禅就是“老天爷”，所以别人慢慢地也这样暗地里叫他了。还有一种说法是，他是工农干部，文化程度不高，一直在公安部办公厅行政处工作，经常需要管理的是工人，而他又保持着军队的工作作风，因此被称为“老天爷”。“老天爷”给人的印象很好，他不是那种一眼、严肃过分的人，随和再加上他的资历，大家在敬重之余颇有好感。后来离休了，他经常到公安部老干部活动中心打麻将，身体很好，但耳背了，所以听不见别人说话，只有他一个人大声而快活地说个不停。他离休时是办公厅副主任身份，但享受副部级医疗待遇。熟悉内情的人士透露说：“以他爸爸的位置与关系，想帮儿子，最多也只能在他进入军队与公安部的时候，往更高层的位置走，很难说帮得上。”

比起小时候在公安部大院玩的那个孩子，李纪周再次引起关注是公审林彪、“四人帮”时期，李是专案组成员。能够进入这样的专案组，因其严格，至少在当时是重要人物的象征。有一位知情人士回忆说：“对于李纪周在专案组干什么，那时大家传说是，审判“四人帮”，首先要模拟预审，让人模仿他们，看他们会提什么问题，然后采用什么对策。而李纪周需要模仿的是江青。”很显然，在一般人看来，江青是这一批人中最难对付的人物，而挑选李纪周来模仿她，“当然他事先与事后都会给别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1983年，李纪周从公安部消防局调治安局，任副局长。李纪周在消防局副处与正处的位置干过没有，没有人有确切的记忆。所以有极端的说法是，李纪周是一步到达副局长位置。当时刑侦局从治安局里分离出来，一变二，因此干部位置有了空缺，李纪周从传说里角色模糊的专案组成员变成正式的副局级官员。多数人对李纪周真正的印象也是从这时开始建立起来的。下级官员与公安部老人对李纪周的印象，在他同级别的官员与更高级别更熟知内幕的官员看来，实情却并非一般人可以想象。

有一位老人去世，公安部部局两级官员都要去八宝山告别，决定一道坐大客车去，但李纪周却要求局里派小车送他去，这一要求当时并未得到同意，但他仍然要到了小车，坐小车去了。一般人会以为，李自己

喜欢讲派头，其实不然。他这样做是为了讨好另一位大人物的女儿，因为她也要去八宝山参加告别仪式。更显然，这样的动作，只有极少数知情人才可以观察得到。有熟悉内情的人士评价说，李纪周“求宠”的欲望相对强烈。当然在他那个位置上，想往上走，非常正常，但比较而言，“李纪周有点过了，甚至在有些时候带来负面效应”。据说有一位重要人物过生日，李纪周送去了一只硕大的花篮，结果让同样去祝寿、却空手而去的李的上级官员非常尴尬。这样的尴尬，似乎并非一次，所以后来有心人调查发现，李纪周与那些重要人物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转折多次才搭上界的。当然，这一结果也证明李纪周的父亲确实没有帮他什么。

1989年，李纪周由副局升正局，由于当时的形势相对不稳定，客观上延宕了一段他升迁的时间。非常接近这一关口的关键人士评价说：“（李纪周）表现得相当急躁。”

对李纪周的能力，多数人有正面的评价。但在他是否有能力承担正局长一职的考察过程中，更公允的评价是：“如果方向明确地交待他办什么事情，他会效率很高地办好，但如果让他自己拿主意，便相对较弱了。”不过，李仍然十分顺利地升为治安局局长。但也正因为他在基层工作的时间过短，所以上任，便决定派他下基层挂职锻炼一年。

当时比较多数意见是让李纪周到艰苦的地方去锻炼，开始选择的是北方的两座城市，但因故未能成行，后来选定了广州市，李去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位置上挂职锻炼一年。这一决定有些出人意料，因此也有评价说：“广州的一年半，毁了李纪周。”

公安部官员下基层挂职锻炼，为期一般是一年，不过，当李纪周一年时间到后，部里打电话催他回来，他却借故延宕，后来又打电报催，仍然未果。大约又过了半年，李纪周才从广州回到北京。据知情人介绍，“李延期不回，让部里相当恼火”。不过，李纪周回北京后，对他的延期，却没有任何表示。更深入的观察者分析说，“这说明李纪周又被宠上了”。这一结果自然使李纪周在后来升任部长助理与副部长之途变得顺畅。

情人、汽车走私与玩忽职守罪

在李纪周被移交检察机关,进入司法程序后,传出一份李纪周的“悔罪书”,李在其中写道:“我在1990年下放广州公安局带职锻炼期间,与广州市公安局女干警李××接触很多,时间长了,两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由于我思想不坚定堕入人情网,这段关系保持了一段时间。我是有妇之夫,这本身就不道德。后来又因为她而乱用职权,干预下面办案,最后造成梁耀华的‘新英豪公司’走私得逞,而我犯下了严重的渎职之罪。”

有一位自称与这位叫李××的女干警吃过饭的人士形容说:“(李)头发卷卷的,像是自然卷发,比较白,高,非常漂亮。”但记者追问,能确认她就是李××吗?这位人士回答说:“她当时与‘李部长’在一起,我们一道吃饭,哪敢更细致地观察呢?”

李纪周东窗事发,有关人员指出:与李××大有关系。据说,李××深陷其中的新英豪公司,由于走私过于厉害,在广东一带非常招人注意。由于这一因素,同时也因为生意上往来的波折,有人几次向广州方面举报,都未得到确实结果。这时有知情人指点说,这家公司有“李(纪周)老板”做后台。这样举报信直接递到了中纪委。很显然,这一举报信中,李纪周与李××的“作风问题”也是重要投诉内容。李纪周因此在1998年12月被“双规”。接近李纪周的有关人士介绍说,当时李正生病住院,他的女儿也从美国回来看他,当李纪周被“双规”后,他女儿随即离开北京。后来李纪周与程辛联的律师向记者证实,在李纪周受审期间,他的女儿没有再回国。从时间上看,李纪周后来被指认卷入的厦门远华赖昌星案,是1999年4月20日由中央政治局批示后才进入调查阶段的。李纪周虽然主要因收受赖昌星贿赂而被判处死缓,而他最初被中纪委调查却不是因为此案。

有材料表明,“新英豪”成立之后即开始经营走私生意。1995年3月,梁耀华从香港组织50辆汽车偷运回内地,他将汽车拆散后分装12个货

柜，以广州新英豪发展有限公司进口保税汽车配件为由，将货交由“粤海 335”号船承运。3月23日，船航行至深圳蛇口海面时，被深圳市公安局蛇口分局公安人员查获。在警方侦查阶段，李××打通了李纪周的电话，请求帮忙。结果李指使办案单位以移交广州市公安局审理的名义放行了这批货物。随后，与梁耀华关系密切的广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长陈少艾，带领数名公安干警以刑警大队处理走私货物的名义到办案单位接货，并护送到广州新英豪公司在番禺区鱼窝头的仓库，完成了一个走私过程。据海关关税部门核定，这批货物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1395万多元。

从这一走私行为的整个过程来看，各个环节丝丝相扣，相当缜密与完整。但李纪周在此案中，有多深入地介入其间，没有获得太多的证据。

新英豪公司1995年10月又从香港组织了5个40英尺货柜的进口汽车，以其公司下属的新塘保税仓进货的名义由“英豪1号”船运载入境，此次同样被深圳市公安局蛇口分局的干警查获，结果仍然由李××打通了李纪周的电话，由李向有关方面做指示而最终放行。有材料表明，对于的李××这次“投诉”，李纪周不仅有文字批示，还派员亲赴深圳谈判。有一位更接近内情的人士透露，在上海的一次会议上，李纪周也为此事向深圳有关人士问询过。据统计，这批货柜内有4套配件，可组成4辆整车，此批货物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144万元。

后来法庭统计，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新英豪公司共从香港走私入境各类型汽车262辆，经核定，偷逃应交税额共计5132万元。

新英豪公司的成立，其实与李纪周也颇有关系。

起诉书称：1994年11月21日晚，在王府饭店1018房间，李纪周与李××、汤松新商议后，由李纪周出面让梁耀华给李××港币300万元。

由于这一事实，对李纪周的起诉书，最初核定他受贿的数额是800多万元人民币。后来判决书表明，其受贿数额却降至500多万元人民币，原因大约就是减去了这300万元港币。这一过程，与律师们对事实细节

的寻找与核对不无关系。

有深入的观察者分析这一过程的大致情节是这样的：梁耀华通过李××认识李纪周，想由李纪周帮忙办成新英豪公司，这样见面礼是送给李××300万元港币，以供她在香港买房子。这个主意究竟是谁想出来的，目前没有证据可以给予证明。有知情人描述说：当时梁耀华为了讨好李纪周，确实当着李纪周的面说要送300万元港币以供李××在香港买房子。非常有意思的细节在于，李纪周当时处理此事的方式是，他说：这笔钱李××不能白要，以后你（李××）在公司赚了钱要还的。李纪周的这一表态，后来李纪周与李××的供词完全一致。不过，梁耀华在法庭上的供述是：“到了北京后，在王府饭店大堂内，汤松新才告诉我，李纪周要300万港币。”法庭上控辩双方就这一细节展开了争论，辩方援引中纪委对纺织总会原会长吴文英的组织处理意见为例，虽然吴文英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他人的公司上了市，虽然吴文英也知道并让他的儿子购买了他人公司的原始股票从而获利几十万元，但中纪委并未就此认定吴文英受贿。后来法庭采信了辩方的说法，300万港币从李纪周的“账”上减去。300万港币这一数目值得注意的事实之一是，后来李××是否“没有白要”、“赚了钱要还的”——从时间上来推算，李××得到梁耀华300万港币与最后李纪周东窗事发，其间有三年多时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后来的事实究竟如何。

不过，从一般逻辑环链上看，没有300万元的港币，也很难说能够成立新英豪公司；同理，没有李××的“投诉”电话，也很难想象新英豪被扣船只能够被放行。记者与张建中律师讨论这一问题时，张坦陈：一般人从整体上看，的确有李纪周一李××—梁耀华—新英豪—走私这样一个环链，但分解来看，从证据的角度来分析，至少很难找到主观故意。

所以，后来判决书这样表示：“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下级公安机关对新英豪公司涉嫌走私犯罪的查处，已构成滥用职权罪。由于李纪周滥用职权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改之前，依法应按玩忽职守罪处